

汉镒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主办券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提请投资者关注汉镒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就汉镒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镒资产”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公示信息显示并经核实，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郭钧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1、案号：（2016）津0116执81074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汉镒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5）滨功民初字第 5357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汉镒资产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前退还原告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300 万元；被告汉镒资产给付原告资金补偿款 69.75 万元；被告汉镒资产给付原告利息损失；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2、案号：（2016）津 0104 执 3647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汉镒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津 0104 民初 7762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第三民事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汉镒资产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前偿还原告韩建民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并支付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的利息 50 万元；被告汉镒资产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前支付原告韩建民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的利息 80 万元及违约金 130 万元、律师费 19 万元、保险服务费 3 万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1、案号：（2016）津 0104 执 3647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郭钧

执行法院：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6）津 0104 民初 7762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第三民事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汉镒资产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前偿还原告韩建民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并支付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的利息 50 万元；被告汉镒资产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前支付原告韩建民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的利息 80 万元及违约金 130 万元、律师费 19 万元、保险服务费 3 万元；被告郭钧对被告汉镒资产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2、案号： （2017）津 0104 执 873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郭钧

执行法院：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津 0104 民初 11254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第三民事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汉镒资产应于 2017 年 5 月 1 日

前向原告韩建民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并支付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5月1日的利息20万元。被告汉镒资产于2017年2月28日前支付原告韩建民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的利息80万元及违约金100万元、保险服务费1.5万元、律师费22万元及其他费用7021元，合计2,042,021元；被告郭钧对被告汉镒资产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三、对公司影响、解决进展情况及后续处理计划

上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调动相关资源，尽快消除失信被执行人的负面情况，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已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失信人异议复议申请书》，充分说明了其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规定纳入失信名单的条件，并请求撤销相关失信信息，尽快消除失信被执行人的负面情况。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镒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